

良十三世《新事》通諭與中國的挑戰

田英傑著 陳愛潔譯

教宗良十三世（雲先·辣法爾·類斯·帕治 [Vincenzo Raffaele Luigi Pecci]，1810-1903）是天主教會其中一位任期最長的教宗，由一八七八年至一九零三年。即使在成爲教宗之前，他已十分關注人類社會的境況，以及當時橫掃歐洲的各種社會轉變。他就任教宗之後，繼續處理社會議題，尤其頒布《社會的惡》（*Inscrutabili Dei Consilio*, 1878年）、《政治權力的起源》（1881年）、《教育》（*Spectata Fides*, 1885年）、《奴隸制度》（*In Plurimis*, 1888年）、《人類自由》（*Libertas*, 1888年）等通諭及其他

文件，維護人性和基督徒價值觀。在《新事》通諭（*Rerum Novarum*）裡，他處理由新經濟體系產生的工人階級的問題。良十三世的才智和外交技巧有助教會重新獲得因教宗國沒落而失去的威望。他嘗試把教會與現代世界調解，以對抗愈來愈多人支持反神職的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的現象。

《新事》通諭給中國的先知性挑戰

《新事》通諭（1891年5月15日）的副題是「有關勞工的處境」，是現代天主教社會訓導首份重

要的文獻。通諭論述隨著十九世紀工業革命而來的工人的困境。工業革命引起首個重大社會問題，即由勞資之間的衝突而導致的勞工問題。

教會對社會事務的關注當然不是由這份文件開始，因為教會歷來都關心社會。然而，《新事》通諭標誌著一個新方向的開始。緊接著數百年的傳統，它標誌著教會在社會事務的訓導方面一個新開始和單一的發展……在這背景下，教會感到有需要參與並以新的形式介入：由這些事件而產生的新事物（*les novae*），對它的訓導來說是一種挑戰，也同時引起它特別關注牧養大眾的工作。（*Compendium*, p.49-50）

二零零四年，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出版的《教會社會訓導彙編》強調《新事》通諭的「先知價值」，到今天仍具有實際重要性的。事實上，通諭向十九世紀末的世界所提出的挑戰，為一些國家，對中國的現況更是意味深長的，因為中國正在經歷「革命

性的轉變」，可比得上通諭的年代所面對的挑戰。

事實上，由鄧小平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提出的改革開放政策而展開和遵行的各項改革，迅速地和深遠地改變了中國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中國所經歷的改革帶來了重大的經濟發展，但同時引起嚴重的負面影響。事實上，由一九八零年代開始，當局開始撤銷向工人提供的各種社會保障，包括職業保障、保證退休金、公共醫療，以及其他福利。工業裁員由國營企業開始；工人被迫轉為合約勞工。農民亦成群結隊從鄉村往城市當民工。幾十年來，每年都有約一千萬名農民向城市進軍。根據某些來源估計，失業工人多達二、三千萬。其後，由於沿海城市的出口生產工業大量裁員，失業情況惡化。這導致大量民工回流，即返回鄉下。此外，這一切改革引起增加不公義和濫用職權的機會，頗相似歐洲資本主義革命的早期階段的情況。甚至中國當局也確定在這方面的社會不滿和動盪，例如貧富懸殊、城鄉不平等、地區差距、收入分配不均、環境退化、

喪失道德價值觀、貪污腐敗、罪案和暴力，是透過經常罷工和示威來表達的。

因此，讓我們簡單地指出通諭所提出的主要挑戰；這些挑戰為今日，尤其為中國仍是有效的。

勞資雙方的協議：「合理工資」

通諭的主要目的是探討「工人的狀況」。十九世紀的工業革命向教會提出一項極為重要的挑戰，因為奉行資本主義的新勞工組織引起剝削工人的問題。通諭聲明：「工人和僱主可以作自由的協定，特別是對於工資可以作自由的協定；可是，有一條自然律卻比人與人之間的任何合約都更為重要，更為年代悠久，這條自然律便是，報酬必須能使工資獲得者足夠維持其合理而節約的安適生活。如果為情勢所迫，或由於害怕更大的困難，工人因為僱主或包頭不肯多給，而只好接受吃虧的條件，在這場合，他實成了強力或不公道之犧牲者。」（#45）。

通諭繼續論述各種行業的工作時間，工廠和工

作場所應注意的衛生及安全設備等。

這份古老聲明一直是中肯切題的，而世界各地，以及主要是發展中國家的傳媒每日的報導顯然證實這一點。對華人世界而言，我們可以經常讀到有關合理工資的辯論，這些辯論繼續在香港和台灣進行。我們也讀到在一些國家，中國移民被迫長時間工作，並且要住在華人擁有的工廠裡，沒有適當的酬勞和生活條件。至於中國大陸，工人的投訴和罷工已變得幾乎是無法計算：這一切都是由於低工資、工作壓力、不安全及惡劣的工作環境、失業、收入差距、濫權而引起的。最近，甚至屢屢出現年輕工人自殺的個案。

新聞出版界也承認，不公道及不平等工資這潛在的爆炸性問題是嚴重的。因此，中央及地方政府嘗試透過完善最低工資制度和保障準時發薪等措施，調高最低工資、實行加薪機制。

二零一零年十月，中共中央委員會正式通過的第十二個五年計劃，確保在未來五年裡，透過在各

地區和各行業實施勞工法例、成立解決勞資糾紛的機制、改善工作環境、尊重工人權利、收窄城鄉收入差距等，從而保障工人權益。但是，通諭所建議的，更超越上述的措施，即透過自治的勞工組織，讓僱主和僱員就工資問題進行集體談判。

所有這樣的社團，如果可以自由存在，它們就有更進一步的權力，可以自由採用最適宜於達到它們的目的規則和組織法。(廿五)

工人團體的組織法與管理法，應該要能夠供給最好的，最適宜的手段，以達到原定的目的，這目的便是，要能夠幫助每一個個別分子，無論在身體方面，心靈方面，或財產方面，都將其景況改善到最高限度。(廿七)

現時，在中國仍沒有集體談判。集體談判要求改革工會的角色和功能，給予它們適當的自治權。中華全國總工會認承這項需要：在二零一零年九月，總工會的領導層宣佈，集體合同將是改善工人

權益的主要因素，而這需要工會享有適當的自治，以及一個強制機制；但是，在大多數中小企業仍是缺少的。

僱主與工人合作而非「階級鬥爭」

教宗良十三世在《新事》通諭中，強調在社會中的合作與和諧：

關於目前所討論的這個問題，最大的錯誤便是牢不可破的認為階級與階級是天然互相仇視的，認為富人與窮人是天生下來就要互相鬥爭的。這個觀點可說是不合理且又錯誤之至，而真理恰好與之相反。正如人體的對稱乃是身體上的各部分配合所造成的結果一樣，所以在一國國家之中，自然也規定著這兩個階級應該在和諧協調的狀態下並存，可說彼此應該互相適應，這樣才能維持那個政體的平衡。每一方面都需要另一方面；資本沒有勞動就沒有辦法，勞動沒有資本亦然。互相協調乃能造成愉快和

良好秩序的結果；長期衝突必然會引起糾紛和暴亂。(註19)

在這一點上，中華人民共和國跟隨儒家傳統，最終再次意識到需要「和諧社會」。最近，當局在其指導思想作出重大的轉變，就是由「階級鬥爭」改變為「和諧社會」。毛澤東的立場完全支持階級和不斷革命。「毛語錄」寫道：

階級鬥爭，一些階級勝利了，一些階級消滅了。這就是歷史，這就是幾千年的文明史。拿這個觀點解釋歷史的就叫做歷史的唯物主義，站在這個觀點的反面的是歷史的唯心主義。人民靠我們去組織。中國的反動分子，靠我們組織起人民去反他打倒。

一九六二年，在中共八屆十中全會上，毛澤東甚至更全面地提出黨對於社會主義的整個歷史時期的基本路線，並訓誡「千萬不要忘記階級鬥爭。」

在實踐鄧小平的解放政策的過程中，現任主席胡錦濤提出新的思想重點。「和諧社會」是他提出的一個概念，作為國家對未來社會經濟發展的願景，也作為解決因急速發展而引起的社會問題和矛盾的過程。胡錦濤在二零零二年升至最高領導人的職位後，提出這個概念，作為他管治的統一概念。這概念分別併入中國政府的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並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七年寫入中國共產黨憲章。胡錦濤的和諧社會願景確實代表要改變先前的發展模式。

此外，就國與國之間的關係而論，儘管在早年的毛澤東時期，政府努力「輸出革命」，但近年則經常重申遵循「和平發展」的路線。中國將堅持這路線，藉著遵守互惠互利和共享繁榮策略，繼續與其他國家發展友好合作，並共同促進建設和諧世界，和平解決國際衝突。

然而，通諭堅決地強調另一點，就是宗教在達致國家及世界和諧所擔當必要和有效的角色。國家

的角色是透過保障公民權利而促進社會正義及秩序，而宗教（以及教會）則必須提供正確的社會原則，以確保衝突獲得正義的解決，有道德指引來緩和市場動力的運作並避免濫用，以及愛德服務，以確保人民之間享有和諧的合作。

中國政府確實在一些場合上，正式承認宗教和教會在建立和諧社會的角色。然而，給予宗教和教會的自治權和自由倡議的範圍仍是十分有限。

僱主和僱員合乎公道的責任：職業倫理

教宗良十三世在通諭中平衡地說出雙方各自對對方負有責任，這是「合乎公道的責任」：

宗教是這樣的教訓著勞力的工人，叫他們要規規矩矩的履行一切自由決定的公平的契約，永不要損害資方，也不要攻擊僱主的人身；在提出他們自身的要求時永不要使用暴力，也不要從事於騷動和搗亂；不要跟主張謬誤的人們發生關係，這些人專用巧妙的允諾來煽動人民徒

然引起一些愚蠢的希望，到最後則往往鬧成不幸的結局，而悔之無及。

宗教又教訓富人與僱主說，他們的工人並不是他們的奴隸；他們對於每一個人，都必須尊重他的作為人以及作為基督徒的尊嚴。如果我們信從正確的理性和天主教的哲學，那就應該知道，勞動並不是一件可恥的事，而是一種榮譽的工作，它可以使人用一種正當而可貴的方式來維持他的生活。若是把人類當作用以賺錢的牲口對待，或是把人類只看作肌肉和軀體的力量，那才是可恥且又非人性的事。（#20）

在中國，導致貧富懸殊情況蔓延的一些主要原因，是社會的不公義、貪污腐敗和缺乏道德行爲，這亦是民眾經常不滿的來源。很多人是透過徇私並與官場存有不法聯繫而致富，更何況是欺騙、謊言和貪污。雖然中國的經濟已變成市場主導，但黨和政府官員仍牢牢地控制住不少資源。因此，對商

人而言，致富的捷徑就是透過不正當手段，與官員勾結。因此，企業家和官員的行賄貪污情況猖獗，甚至犧牲員工。

國企的重組也給予一些行政人員機會，藉著侵吞國家資產和揮霍金錢而致富；但同時，大批工人遭裁員，又沒有合理工資。在煤礦業，貪污情況也是十分猖獗。煤礦礦長在地方官員的庇蔭下，爲了節省生產成本而漠視安全守則和合理工資；數以千計的煤礦工人受苦，甚至在意外中喪生。有關方面向農民徵地，又是另一個常見的貪污問題之源，只付出最低的補償，然後高價賣出，迫使農民抗議。如此等等。

中國領導層完全意識到因缺乏職業倫理而導致廣泛的貪污腐敗，就是一切社會不平等的根源，他們於是制訂法律和法則來加以防止。然而，由於貪污情況變得如此普遍，當局仍須竭盡全力。當局應該建立一個更有效的監管制度，以防止進一步的不公義。然而，即使當局頒布一套政策原則，關鍵

仍在於是否實踐這些原則，而這要求眾人透過職業倫理而教育個人良心。

人權與私有財產

《新事》通諭可被視爲「工人的社會經濟權利記述」的藍圖：即人性尊嚴的權利（#16, 40），正義的權利（#33, 36），分享福利的權利（#34），享有自由的權利（#40），工作的權利（#4），良好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的權利（#33, 36），生活工資、合理工資的權利（#43, 45），私產權（#10, 11, 38, 47），適當休息的權利（#1, 42），儲蓄的權利（#38, 46），示威的權利（#39），平等課稅的權利（#39, 47），社會保障的權利（#36, 40, 47），結社的權利（#47），平等及獲得公權力保障利益的權利（#33, 37, 40），兒童接受真正教育的權利（#42 反對童工）等。

通諭在維護工人權利的同時，嘗試在社會主義和資本自由主義之間找到平衡。一方面，通諭對抗自由主義所主張不切實際的樂觀，以道德義務來緩

和它所主張的無限度自由。另一方面，通諭對抗社會主義思想，維護工人本有的權利，尤其是私產權。

因此，這原因是極有道理的，人類的公意已在對自然的研究中間，在自然律本身上面，發現了財產劃分的根據，並且經過各時代的實行，已把私有權的原則奉為神聖不可侵犯，以為這是跟人性完全相適合的。（#11）

我們已經看到，如果不把私有財產應該被視為神聖不可侵犯的這一點當做一個原則，那麼，嚴重的勞工問題就永遠沒有法子解決。所以，法律應該庇護所有權，它的政策應該儘可能的誘導許多人去成為所有者。（#15）

對某些專制的政府而言，私產權仍是一項重大挑戰。對中國而言，當局在這路線上已採取積極的步驟。當局遵循鄧小平在一九八零年代提出「致富光榮」的口號（鄧小平的常識讓他更瞭解人性），於是在二零零四年承認私產權，並經修改後，寫入中

國憲法，聲明「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財產不受侵犯」。然後，經過多年的爭議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亦通過財產法。有關法律涵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三類財產，即國家、集體及個人財產，並把物權分為三類：擁有權、使用權，和擔保權。

然而，通諭要求更根本的轉變：「人是比國家更早，且早在任何國家形成之前，他即已享有供給其肉體之生活的權利了」（#17）。私有財產不僅是國家賦予人民的一項權利，也是全人類因著人性而享有的權利，所以，國家必須予以尊重、保證和贊同。這種在態度和思想上的轉變，是中國當局面對的一項迫切挑戰。通諭在面對資本自由主義，強調兩項要點：「如果有人敢於向顛沛困頓的人民保證痛苦與困難的解脫，不受到擾亂的休息，以及長期的享受，這樣的人其實是在欺騙人民，是在蒙蔽人民，他們那些騙人的允諾，也祇會使不幸的情形變得比以前更糟。」（#18）。

有關使用金錢和財產權利的問題，教宗良十三

世有與別不同的看法：

一個人不應該把他那些身外的所有物認為是他自己的，而應該認為是大眾所公有的，當別人感到缺乏的時候，應該毫無難色的分給別人……但當必要品既經獲得滿足之後，一個人的處境既經公平的考察過之後，將賸餘的東西施捨給那些貧苦者，卻就是一種義務了。（廿二）

貧富懸殊：少數人富有，多數人貧窮

教宗良十三世在通諭中多次指出貧富懸殊問題的嚴重性。他說：

因此就漸漸發生出這種現象：工人階級是被孤立無援的交付與鐵石心腸的僱主和貪得無厭的競爭了……在這種種情形之外，我們還得加上契約勞動的習慣，以及這麼許多行業部門的集中於少數個人之手，因此，少數極富有的人，就可以在勞苦大眾身上，加上一副並不比奴隸制度好得了多少的桎梏。（廿三）

一方面是掌握著大權的一群，因為他們同時也掌握著財富；他們把所有的勞力和所有的商業都抓在自己手裡……另一方面，則又有貧乏而無力的一群，因頓而受苦，時常在那裡作騷動的準備。如果工人獲得鼓勵能夠有分到一部分土地的希望，其結果一定會使巨大的財富和嚴重的貧乏這二者間的裂口漸漸彌補起來，而兩個等級的人也可以漸漸接近起來。（廿四）

目前在中國，很多人抱怨貧富懸殊的情況日益嚴重，城鄉之間的社會不平等，以及工人在各行業的收入差距日益加劇。這可能導致不少中國人或是懷緬毛澤東時代的社會平等，或是感到不快樂，因為很多人是透過各種不義的手段而致富的。這是進退兩難的局面：毛澤東根據階級鬥爭的原則，旨在把中國變成無階級、平等的社會，而唯一的方法就是不斷進行階級鬥爭。的確，毛澤東於一九四九年成立人民共和國之後，他透過土地改革和國有化運

動，實際上已給中國帶來社會平等：因為在某意義上，人人都是貧窮的。

相反地，過去三十多年的經濟改革已令國家享有經濟繁榮，每個人都更加富裕，但同時製造了更大的財富差距。人民想享有更好的經濟環境，但他們也希望有一個更公義的社會。因此，中國當局必須不遺餘力，通過各項適當的措施，使社會更加平等，防止矛盾增加。

影響與遺澤

《新事》通諭確實被視為天主教會回應剝削工人這惡事的啓蒙讀本。它提出其他的重要社會議題，尤其是有關國家在保障個人、家庭、工會及人民的權利這方面的本質和角色的問題。《新事》通諭也標誌著建設天主教社會訓導「法典」(corpus)的新階段；而藉著其後繼任的教宗的訓導，天主教社會訓導得以進一步發展和深化。的確，這是最多位教宗紀念的通諭：其周年紀念成爲他們撰寫其他有

關社會議題的文件的機會：比約十一世在《新事》通諭四十周年（一九三一年）頒布《四十年》(Quadragesimo Anno)通諭，比約十二世一九四一年六月一日紀念它的五十周年，若望廿二世在其七十周年頒布《慈母與導師》通諭，保祿六世在其八十周年發表《八十周年》(Octagesima Adveniens)公函，而若望保祿二世則於一九九一年頒布《百年》(Centesimus Annus)通諭，紀念它的一百周年。

然而，根據一些專家說，天主教社會訓導不幸地被視爲教會「最鮮爲人知的秘密」，因爲只有少數人可以在日常教導和宣講時解釋社會訓導，而且很多人仍不知道。

爲了糾正這樣的情況，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出版《教會社會訓導彙編》，以更簡化和更清晰的方式表達社會訓導。我們希望每個人，不但在教會之內，還有所有關注社會問題的人，以及政府當局都更多考慮到這本《彙編》

□